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獎勵傑出學術研究成果，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
- 一、就本校各單位向校方推薦之各類校內外獎項之候選人，依據各獎項設置辦法及精神進行審議。
 - 二、本校各項學術研究及活動獎勵或補助案之審查。
 - 三、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需審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數名擔任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當年度獲被推薦為由本會審議獎項之候選人時，即應退出該審議案。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所有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議中需要時得將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並提供書面資料供決選參考。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